

西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电办〔2021〕12号



西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各电商企业：

《西峡县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已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西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西峡县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制度

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提升网上交易主体信用真实度，维护信用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对电商企业工作水平和信誉度进行综合评价，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合法经营资格、独立核算的各类电商企业。

第二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价结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真实和非营利性原则，每年实施一次评选。

第二章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分级办法

第三条 电子商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认定为违法失信行为：

1. 以虚假身份从事网络商品、服务经营活动的；
2. 应取得未取得营业执照，开设电子商务网站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3. 组织、策划、参与传销或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

4.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行为，12个月以内被工商行政管理法律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5. 销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或从事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从事的服务，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6.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商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非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者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7. 销售掺杂、掺假商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8. 制作、发布的网络广告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诫或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9. 通过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授意他人发布不真实的利己评价等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12个月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3次以上的；

10. 通过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将本人经营的商品与他人经营的商品作不真实的对比等方式，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上的；

11. 进行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12个月以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12. 具有上述第4项至第11项中多项行为，12个月以内合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3次以上的。

第四条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分级评价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平台型网站、交易型网站、机构型网店、个人网店四种类型的网络交易经营主体，制定信用等级认证分值表，并逐项给分。信用评分标准主要划分为网站网店类型、电子商务合规经营项、荣誉项、失信惩戒项、信用等级五个板块。

第五条 电子商务合规经营项指：销售商品七日无需说明理由退货规则公示；依法承诺七日无需说明理由退货规则；网络产品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网络平台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要求销售者执行进货严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产品自营业务，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在网站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式，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

第六条 荣誉项指：行业组织及社会组织公益性授予荣誉。其中， 获得地级市网络市场监管公共公益活动最高荣誉，业经第三方信用评级认证机构认证认可；获得地级市网络市场监管公共公益活动二级奖项，业经第三方信用评级认证机构认证认可；获得地级市网络市场监管公共公益活动三级奖项，业经第三方信用评级认证机构认证认可。

第七条 行政处罚类失信惩戒项指：失信认证内容，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失信行为。如：企业未按照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失信行为。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失信行为，如：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失信行为。企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如：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第八条 以《商业企业信用自律等级行业分类标准》及电商企业工商记录、税务记录、经营记录、财务记录、信用记录、其他监管与公共事业记录六大类信用信息为评价依据。

第九条 西峡县电子商务信用评定等级，根据企业各项具体情况进行评分，以分值对应A、B、C、D四个等级。

A级：信用示范A优网站平台（店），是信用度最高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严格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行合约能力强，综合经济实力雄厚，社会信誉优良，企业经营基础牢固，在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无投诉。

B级：信用正常网站平台（店），是信用度中等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约能力一般，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正常，企业经营基础稳定，在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有少量投诉，但处理投诉态度诚恳、积极。

C级：被预警（重点监测户）网站平台（店），是信用度较低的等级。体现在企业管理不规范，不守法经营、履约意识和能力差，社会信誉度低，没有稳定的生产经营人员，企业经营基础不稳定，在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有部分投诉，且处理投诉态度消极。

D级：经营异常名录网站平台（店），是信用度差的等级。体现在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并出现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

第十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信用评价的管理机构，具体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持有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满两年、近两年无经营性亏损、无失信违法行为、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信用记录真实可靠、内控监管机制能坚持有效运转的企业，均可申报。

第十二条 电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化管理。获评企业须自下一年度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企业上一年信用信息，共建商业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的互联与共享。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要求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填报《西峡县电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同时根据要求准备附件材料及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国税、地税、市场监管、卫生、劳动保障、商务、物价、消协、银行）征询函。纸制《申报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声明，保证所有申报信息真实性。

第十四条 测评、考察及评审。

（一）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组织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初审。对于报送表格和资料不全、存在真实性质疑或不认真填报者要督促其补充改进，仍达不到要求者不予受理。

（二）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机构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价与公示。

（一）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评委会”会议，对技术测评结果进行汇报，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评委会审定企业等级结果。

（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网站对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并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

（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全国整规办、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统一设计、制作企业信用等级标识、标牌和证书，以县政府名义进行颁发。

第四章 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评定结果将在西峡县人民政府网及西峡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同时将在信用中国（南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上传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扩大信用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

结果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实行重点跟踪服务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其贷款授信，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在参与国家和省、市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其发展壮大。

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加大支持扶持力度，对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简化程序；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实行诚信限制机制，发出诚信警告；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相关部门应在企业资质、年报等方面严格管理。

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发出诚信警示，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议金融机构不再对其发放新的贷款，对已发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不予办理资质证书延续手续。

第十七条 对评定结果有其他意见的，可以向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申请复评并提供新的申请资料，受理复评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复评是最终结论，如果对复评结果仍不服，须在一年后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对于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报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认定。认定结果将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网络市场监管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对列入黑名单的电子商务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1. 利用网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惩戒期限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2. 利用电子商务网站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通过网络方式向社会公众在线消费警示，向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通

报该网站违法失信行为事实和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情况，提请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联合惩戒协议等，及时采取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等必要措施；

其网络接入服务商为国（境）外经营者的，提请通信管理部门予以技术制约；

3. 能够确认经营者真实身份的，在惩戒期限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所有者）在国（境）内从事网络经营活动，在国内新办、变更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并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所有者）的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重点监督；

4. 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

5. 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由西峡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西峡县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价表

西峡县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价表

[illegible]